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洪啟芳
電話：3322101#7458
電子信箱：hcf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1136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1364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13641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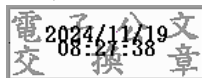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646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646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科員，電話：(04)3706-131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